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技能资格导航计划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8A_B3_ E5 8A A8 E5 92 8C E7 c80 324322.htm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 于印发国家技能资格导航计划的通知(劳社部发[2006]9号 2006年2月10日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厅(局)、国务院有关部门劳动保障工作机构:为贯彻落实《国 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的决定》(国发[2005]35号)和进 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有关要求,我部提出实行五项计 划和一项行动。现将其中一项计划即:《国家技能资格导航 计划》印发给你们。请结合本地区、本部门实际,做好贯彻 落实工作。请各地、各有关部门于2006年2月20日前将实施方 案和工作安排报我部培训就业司。 国家技能资格导航计划 为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大力发展职业教育和进一步加强高技能 人才工作的有关要求,大力推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,我部决 定在全面加强职业培训工作的基础上,于"十一五"期间组 织实施"国家技能资格导航计划"。一、指导思想(一)以 科学发展观为指导,落实人才强国战略要求,围绕实施国家 技能型人才培养培训工程、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工程、农村 实用人才培训工程、成人继续教育和再就业培训工程,针对 劳动者就业和职业生涯发展的实际需要,进一步强化企业和 职业院校技能人才培养工作,全面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, 帮助劳动者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。并通过完善政策,做 好服务,强化国家技能资格的引导功能,为劳动者就业成才 提供技能导航,为社会培训和就业提供对接服务。 二、目标 任务 (二) 2006年至2010年5年内,要进一步健全职业资格制

度规范、组织实施、信息公开、质量保证和基础工作等公共 服务体系建设,全面开展职业技能鉴定工作,力争对6000万 劳动者提供鉴定服务。重点抓好技师、高级技师考评,为高 技能人才成长创造条件。进一步完善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, 优化政策, 培育环境, 支持劳动者实现技能就业和技能成 才。 三、主要内容 (三) 实施技师考评示范项目。全面推进 技师考评制度改革,实行统一标准、自主申报、社会考核、 企业聘任。结合经济发展需要,重点抓好劳动力市场急需、 通用性强、技术要求高的200个左右职业的高技能人才评价工 作;同时,结合企业生产实际,着力推动行业特点明显、生 产工艺要求高的职业(工种)的技师、高级技师考评工作。 探索推行预备技师资格试点,制定预备技师培训考核标准, 选择部分技师学院和高职院校试行,促进后备技师成长。调 整修订技师、高级技师国家职业标准考评申报条件,进一步 突破比例、资历、年龄和身份的限制,促进新技师成长。对 掌握高超技能、做出重大贡献的技能骨干经企业推荐,可破 格或越级参加技师、高级技师考评。对参加职业技能竞赛成 绩突出的人员,可按有关规定晋升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 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 in www.100test.com